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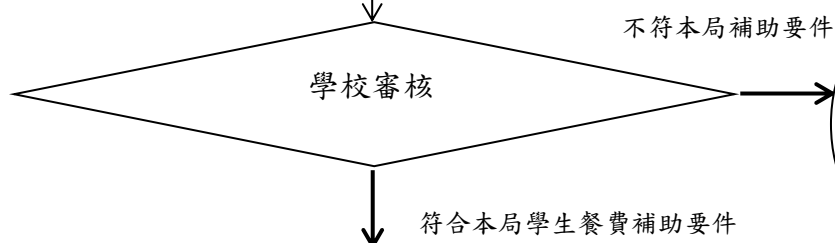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補助作業流程

各校公告並受理申請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之午餐費補助項目—午餐費補助對象：

1. 公立國中小：(1)低收入戶、(2)中低收入戶  
(3)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學生、  
(4)經導師認定有餐費補助需求者、  
(5)原住民學生、(6)身心障礙生。
2. 公私立高中職：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或家庭情況特殊經濟困難需協助者。

學生繳交文件：

1. 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申請表單。
  2. 各身份別之證明文件
- ※統一以「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審查，免另填餐費補助申請表



學校協助以捐款或社會資源提供協助

1. 符合餐費補助學生免繳午餐費；午餐採零售者，有適當協助措施。
2. 學校辦理補助學生事宜。

114.10.15前完成學生補助款發放，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或教育局預撥款支應。  
(倘有不足，先由校內經費支應)

## 市立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

- 114.10.15前填報以下資料：
1. 至「二代表單系統」填報本學期補助一覽表。
  2. 「補助學生名單」留校備查。  
(市立學校由學校114年度預算支應，完成校內撥款及核銷即可，毋需報局)。

## 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學校

- 114.10.15前填送以下資料函送教育局體衛科
1. 申請「補助學生名單」印領清冊。
  2. 至「二代表單系統」填報本期補助一覽表。
  3. 114全年度補助經費採1次預撥，2次核銷，預撥款支用113學年度第2學期後餘額，**毋需繳回，留校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。**
  4. 已送局辦理核銷名單中之學生倘有繳回補助款情形，應統一彙整，並於**114年12月1日前將所有結餘款移回本局。**